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救字第12號

聲　請　人　TAWANNA RACHEL ANN MAMURIC（瑞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入不豐、名下財產微薄，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屬實。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也非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